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简称“董监高责任险”）。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同意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责任保险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- 3、赔偿限额：不超过5,000万元/年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限额为准）
- 4、保险费：不超过30万元/年（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，保费据实结算）
- 5、保险期限：12个月/期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二、相关授权事宜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，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

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、确定保险公司、确定赔偿限额和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），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